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涂育廷  
電話：037-559587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303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 (111D026348\_111D2012914-0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、差假、留職停薪等期間，其代理人（身分為教師）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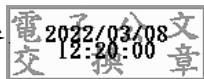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，學術研究加給係指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。次查教育部94年3月21日台人(三)字第0940036607號書函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人員，本職係為教師，其請假期間所遺之課務，係由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不生依代理職務支給學術研究費之問題。
- 三、據上，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出缺、請假、留職停薪期間，其代理人(身分為教師)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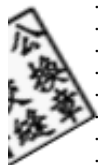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其行政職務，並參酌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學術研究加給之定義，有關代理人(身分為教師)學術研究加給宜依代理人本職支領之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